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、增持人员及拟增持金额

序号	姓名	职务	计划增持金额
1	朱冠成	董事长	不少于 2,000 万元，不高于 6,000 万元
2	窦刚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不少于 500 万元，不高于 1,000 万元
3	朱金华	董事	不少于 1,500 万元，不高于 3,000 万元
4	王永生	董事	不少于 1,500 万元，不高于 3,000 万元
5	钟瑜涛	副总经理	不少于 1,000 万元，不高于 1,500 万元
6	关欣	副总经理、董秘	不少于 500 万元，不高于 1,000 万元
7	王石	副总经理	不少于 500 万元，不高于 1,000 万元
8	石磊	财务总监	不少于 500 万元，不高于 1,000 万元

3、增持价格

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增持期限

本次增持将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六个月内（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）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、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。

5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大连电瓷股票。

6、增持资金来源

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人承诺

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长朱冠成先生、董事朱金华女士、副总经理钟瑜涛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关欣先生、财务总监石磊先生等五人，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；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09%；公司董事王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4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；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52%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从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